

铁岭卫生职业学院招标与采购监督工作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院招标采购监督工作，完善监督制约机制，规范监督行为，维护学院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辽宁省政 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学院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学院所有招标与采购工作及其当事人进行的监督工作。

第三条 招标采购监督工作坚持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监督检查与促进工作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学院招标与采购监督工作由纪委负责，对学院招标采购工作享有知情权、监督权、调查权，依法对招标与采购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其主要职责包括：

- (一) 完善健全招标与采购活动监督约束机制；
- (二) 监督招标采购部门制定和完善招标采购工作管理制度和内部监督制约机制的情况；
- (三) 监督招标与采购部门及工作人员严格执行国家和学院招标与采购工作相关规定；

（四）监督招标与采购工作程序严密、公正，操作规范、透明；

（五）对招标与采购工作中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与采购行为行使一票否决权；

（六）受理有关违反招标与采购纪委投诉和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七）建立招标与采购监督工作档案。

第五条 根据招标与采购监督工作实际需要，纪委可以组织财务处、审计人员等相关部门人员开展监督检查。

第六条 纪检监察人员办理的监督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章 工作内容

第七条 学院招标与采购监督工作，主要采取审查材料、现场监督、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进行。

第八条 招标前期工作的监督事项

（一）实地考察工作的监督事项

考察了解投标人的资质、经营状况（业绩）等情况。

（二）各类采购工作的监督事项

采购方式的选择符合规定情况；采购程序的执行符合规定情况；招标文件执行相关规定情况；招标公示时限符合规定情况；采购供应商数据库建设情况；采购合同签订和履行情况；验收工作情况。

（三）资格审查工作监督事项

按照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情况。

（四）评委产生工作的监督事项

评标专家库组成人员的资格符合条件情况；专家评委的抽取、评标人员的确定程序符合规定情况。

第九条 开标工作的监督事项

（一）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地点以公开方式开标情况；

（二）招标单位、投标人、评标专家组成员按照规定参会的情况；

（三）投标文件（含补充修改函件）提审按要求送达情况；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检查、当众拆封等环节符合程序的情况；

（五）开标程序符合规定要求情况；

（六）投标人的数量符合规定情况。

第十条 评标工作的监督事项

（一）现场宣布招投标纪律的情况；

（二）评标地点符合封闭要求的情况；

（三）评标过程符合程序情况。

第十一条 在监督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有权行使否决权

（一）评标组织程序不规范的；

（二）评标过程存在暗示、授意、引导等行为，影响公开、

公平、公正招标原则的；

（三）投标人存在以他人名义、串通投标、陪标、恶意竞标等行为的；

（四）其他按照规定应当认定招标无效的情形。

第十二条 定标工作的监督事项

（一）中标人的确定符合规定程序和条件情况；

（二）按规定宣布评标结果情况；

第十三条 签订和履行合同工作的监督事项

（一）签订合同符合规定程序的情况；

（二）对履行合同的检查验收情况；

第十四条 档案管理工作的监督事项

招标档案的建设符合规定情况。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招标与采购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工作纪律，积极主动配合开展监督工作，及时向纪委通报相关招标信息、提供相关资料，并自觉接受监督。

第十六条 对违反招标与采购法律法规和学院规定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违反党纪、政纪的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以任何理由或借口将应该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

（二）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

- (三) 泄露采购与招标工作秘密的;
- (四) 任何组织和个人干扰招标活动的正常进行,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五) 收受投标人的贿赂或其他好处,干扰招标与采购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
- (六) 参加招标工作的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需要回避而没有回避的;
- (七) 有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学院有关规定行为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纪检监察室负责解释。参与学院招标与采购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应自觉地接受监督。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如有与上级文件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学院内以往出台的相关招标与采购文件如有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